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sh.tn.edu.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09000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417彰化地院_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中部場)_實施計畫
(109P000197_1090002011_109D2000076-01.odt)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教師培訓營(中區場)」，敬邀貴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

(二)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三、報名方式：

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2805459搜尋，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

四、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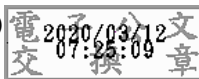
五、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國中教師參與，並給予必要協助。

六、活動聯絡人：司法院刑事廳 李宛芸編審，信箱

wanyun@judicial.gov.tw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教育局(處)、司法院刑事廳(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